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8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18 年 8 月 15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方案的通知》(辽教办〔2012〕4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学校鼓励二级教学单位自主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三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强化实践教学、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提高创业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创新

创业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由各个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秘书1名。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咨询、立项评审工作，并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领导为组长，专业带头人和校企指导教师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项目主持人必须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八条 申请者一般以团队为主，每个团队成员以3-5人为宜，一般应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一般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第九条 项目必须选择1-2名相关学科的校内教师为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申报内容一般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学校重点资助选题具有创新和探索性的创新项目和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市场前景、实施条件有保障的创业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的申报采用立项制，由申请者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书》自主申请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的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注重学术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先进性，采取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初审，学校专家组终审确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依托学校各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校内外实践基地，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负责对每个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并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撰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获奖证书）

等相关支撑材料，通过项目主持人汇报、答辩等程序，由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必须标注：本项目受“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有效实施，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在经费额度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立项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由项目主持人及指导教师签署合同书并下拨 50%项目经费，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 50%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延期的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五章 激励及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作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组成部分，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学生可获得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按《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 = $A \times 6 + B \times 4$ （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

其中，A=项目级别系数

项目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系数(A)	1	1.5	2

B=校级评优获奖级别系数

学校评优获奖级别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系数(B)	1	1.5	2

第二十五条 相关学院负责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工作量进行计算，创新创业学院和组织人事部负责审核。每个项目参与工作量分配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1名教师同一年度最多只能有1项参与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被给予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

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立项项目。原《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61 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